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0號

原告 吳慧珍
被告 許曉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1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0,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亦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名籍不詳、綽號「得易」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1 民國112年2月某日，先由被告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02 行仁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
03 合庫帳戶），作為名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

04 (二)名籍不詳之成年人先在「YouTube」刊登廣告，嗣於111年12
05 月上旬某日，原告瀏覽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名
06 稱「蕭明道」、「黃欣怡」、「雙豐-PRO官方」等，渠等向
07 原告佯稱：下載App，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入錯誤，依
08 指示112年2月17日上午9時40分許匯款1,500,000元至臺灣中
09 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層帳
10 戶，戶名：証緯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政緯）。

11 (三)嗣後，名籍不詳之成年人於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3分許自
12 第一層帳戶匯出2,500,127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
13 00000」號（下稱第二層帳戶，戶名：晶源文創有限公司；
14 負責人：呂和蒼），再於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34分許自第
15 二層帳戶匯出780,033元至被告合庫帳戶，復遭被告於112年
16 2月17日上午11時58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
17 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臨櫃提款780,000元，並移轉特定犯
18 罪所得。

19 (四)經原告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被告上開行為業經
20 本院刑事庭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刑事判
21 決判處在案，足認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
22 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

23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名籍不詳、綽號「得易」之成年人，意圖
30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31 意聯絡，於112年2月某日，先由被告提供其申設之被告合庫

01 帳戶，作為名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名籍不詳
02 之成年人先在「YouTube」刊登廣告，嗣於111年12月上旬某
03 日，原告瀏覽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名稱「蕭明
04 道」、「黃欣怡」、「雙豐-PRO官方」等，渠等向原告佯
05 稱：下載App，保證獲利云云，致原告陷入錯誤，依指示112
06 年2月17日上午9時40分許匯款1,500,000元至第一層帳戶。
07 嗣後，名籍不詳之成年人於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3分許自
08 第一層帳戶匯出2,500,127元至第二層帳戶，再於112年2月1
09 7日上午11時34分許自第二層帳戶匯出780,033元至被告合庫
10 帳戶，復遭被告於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58分許至嘉義市○
11 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臨櫃提款78
12 0,000元，並移轉特定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
13 金訴字第234號全卷查明屬實。而被告上開所為，係共同犯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四十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
1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6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7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
18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此亦有本院113
19 年度金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卷第9至15頁）。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7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復為民法第185條所明
28 定。查被告與綽號「得易」及名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向原
29 告詐欺取得780,00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被
30 告就原告所受損害780,000元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4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07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8 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
09 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自刑
10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
12 查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0日送達予被告，有送
13 達證書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9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5
1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
15 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原告780,000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蘇春榕